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详细说明。详情请参见《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布鲁	股票代码	301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明坤	李微星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7层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7层	
传真	0731-85585691	0731-85585691	
电话	0731-85585691	0731-85585691	
电子信箱	airbluer@vip.163.com	airbluer@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中的污水、固废、土壤污染及生态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水生态及工矿区生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染耕地管控修复等业务，在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提供投融资、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药剂和修复类植物生产及销售、运营等全产业链系统服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系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首批从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业务，较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农村工矿区生态修复的上市公司。公司针对农业农村污染面广、分散、类型多元的特点，开发了适宜于农业农村的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产品设备和施工工法，并广泛应用到工程项目中。通过系统的技术储备和项目业绩积累，逐步确定了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可分为农村环境治理工程服务、运营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1、农村环境治理工程服务

公司农村环境治理工程服务分为农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和生产环境治理三大领域。

（1）农村生活环境治理

农村生活环境污染指农村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垃圾治理也是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改善的重要内容。

生活污水处理：公司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具有分散度高、水质波动大等特点，针对乡镇集中型污水、村庄集中型污水和散/单户污水等不同治理场景，提供经济适用、便于维护的工艺和处理设备，满足用户需求。针对乡镇集中型污水处理，因地制宜综合选择接触氧化法、MBR法、生物膜法、活性污泥法等水处理技术实施项目；同时公司开发了智能化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用于集中型污水处理，该设备具有能耗低、易维护、可扩展、出水稳定的特点。针对村庄集中型污水（水量偏小），采用低能耗及无能耗的生态湿地工艺应用于污水处理；针对散户污水，采用化粪池、四池净化系统用于厕所改造和散户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公司主要提供农村简易非正规垃圾点（场）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具体如下：

1）简易非正规垃圾点（场）处置。非正规垃圾点（场）分布广泛，数量大，是农村环境中的一个重要污染来源。公司采用场体整型、物理阻隔、封场防渗、生态恢复等组合工艺技术手段对堆场进行系统封存整治。公司同时提供垃圾分选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对垃圾点（场）的陈腐垃圾进行物理筛选和分类处理，将分选出的塑料等轻质物焚烧或填埋、分选的砖块填埋、分选的腐殖物质综合利用，实现垃圾点陈腐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

2）针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公司提供MBR+纳滤+反渗透组合工艺以及碟管式反渗透膜（DTRO工艺）工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工艺技术服务于客户；

3）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公司采用昆虫转化技术，针对县城餐厨垃圾处理尾料、乡镇及农村的餐厨垃圾，结合农村秸秆、畜禽粪污及食品厂尾渣等有机固废进行综合处置。

（2）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主要对农村水生态环境、农村及矿区（矿山开采及企业生产区）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进行治理与恢复。

农村水生态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和河湖水生态安全保护。公司围绕河湖水污染开发了“源解析+多元化治理”体系，以生态修复为核心，集成生态疏浚、湿地系统、生态护岸、水位控制、基质配置、植物选育及配置等多元化技术体系，通过污染源处理、截污管网建设、环保疏浚、微生物菌剂投加、生态护岸、生态湿地建设等多种治理措施，改善河湖水质、消除河湖黑臭问题；采用生态及水利措施，通过渠道疏浚、填料铺设、水生植物配置、水力配置等手段，改善特征生物以及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工矿区生态治理主要内容包括对矿山开采区及损毁山体进行生态修复，矿产开发区遗留固废的处理、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如下：

1）针对矿山开采区及损毁山体生态修复，公司采用生态护坡、生态植被恢复等方式；

2）针对矿产开发区遗留固废处理，公司基于生态治理理念，采取异地终端填埋、原位阻隔封存、绿化生态等技术，隔离和处理遗留固废，阻止固体废物渗漏与扩散；

3）针对污染场地修复，公司采取固化/稳定化技术和植物修复技术，为不同类型重金属污染场地提供技术支撑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等方式处理或转化场地土壤污染物中的污染物，使污染场地土壤风险达到人体健康可接受水平。

（3）农村生产环境治理

农村生产环境治理主要是对农业面源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农业废弃物污染）进行处理，对受污染耕地进行管控和修复。

农业面源污染：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化肥、农药、养殖废水以及其他有机或无机污染物质，通过农田的地表径流和农田渗漏，引起的对水层、湖泊、河岸等生态系统的污染；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的畜禽粪便、秸秆及废旧地膜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公司采用生态廊道、湿地净化技术及农药化肥减量技术等削减治理田间氮、磷污染；采用生物化学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解决养殖废水问题；采用堆肥、发酵、生物转化等手段实现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的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受污染耕地污染管控与修复：对受污染的耕地进行分区管控、安全利用和修复治理，公司根据耕地的不同污染类型和污染程度，因地制宜采用污染分区管控、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调控、化学钝化、植物修复等技术，使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或修复合格，达到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农产品安全得到保障，耕地可持续利用的目的。

2、项目运营

公司凭借技术与运营管理优势，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矿区渗滤液处理等方面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在客户委托的运营期限内进行污/废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废水达标排放，并获得相应服务费用。

3、设计咨询

公司依托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围绕农村生态环境、生产环境、生活环境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与工程设计服务，提供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等咨询。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咨询服务能力及多领域的综合设计能力。

4、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是指公司自主生产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公司拥有“一体式太阳能污水处理设备及处理污水的方法、一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强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装置和方法、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研制出集装箱复合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单机集生化、沉淀、消毒等功能单元于一体，可实现污水高效、低耗、模块化和PLC全自动处理，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简化了操作流程、降低成本。公司同时研制了适用于污水处理、畜禽粪污处理的微生物菌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59,226,591.53	1,444,316,596.98	14.88%	1,554,907,1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469,111.11	865,975,750.81	-3.64%	900,776,677.9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4,627,148.28	177,899,271.29	3.78%	475,812,3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42,114.15	-27,551,781.63	-11.94%	73,959,3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75,311.31	-31,629,482.82	-64.33%	72,618,7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04,591.08	128,967,877.36	4.14%	-112,015,35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0.1954	-1.18%	0.6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7	-0.1954	-1.18%	0.6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12%	-0.51%	10.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358,183.47	50,182,003.56	38,567,325.36	71,519,6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8,394.33	-23,238,689.89	-6,356,124.92	2,691,0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5,218.07	-23,938,861.60	-6,779,863.20	-17,021,3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007.02	-37,904,859.30	75,270,108.04	108,427,349.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儒波	境内自然人	30.88%	48,165,000.00	48,165,000.00	质押	31,490,000.00
游建军	境内自然人	17.72%	27,641,250.00	20,730,937.00	不适用	0.00
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5,460,000.00	5,460,0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峻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峻熙正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5,18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船鼎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	3,788,33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知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3,1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1.48%	2,303,770.00	0.00	不适用	0.00
#姜有为	境内自然人	0.94%	1,463,6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432,94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亚萍	境内自然人	0.77%	1,20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8,16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8%，同时通过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50%的股份。除以上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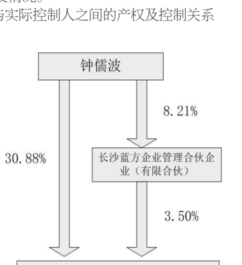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5-012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博	股票代码	301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友涛	王青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6号车事业部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6号车事业部	
传真	0519-89800520	0519-89800520	
电话	0519-89805880	0519-89805880	
电子信箱	ir@globetools.com	ir@globetoo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调整前	2023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9,403,298,316.92	8,459,246,241.00	8,459,246,241.00	11.16%	6,194,731,209.08	6,194,731,2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6,945,850.14	4,498,797,269.37	4,498,797,269.37	-2.71%	1,475,757,734.93	1,475,757,734.93

	2024年	2023年 调整前	2023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425,542,792.10	4,616,884,525.07	4,616,884,525.07	17.52%	5,211,106,394.36	5,211,106,3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93,797.46	-474,319,054.98	-474,319,054.98	118.53%	265,879,544.02	265,879,5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34,980.02	-427,587,355.97	-427,587,355.97	114.41%	221,494,113.60	221,494,1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66,801.31	62,296,547.36	62,296,547.36	274.12%	-786,193,544.36	-786,193,54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2	-1.02	117.65%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2	-1.02	117.65%	0.71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1.39%	-11.39%	117.38%	18.78%	18.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4月发布了《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实施问答中指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并参考应用指南，企业的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将预计在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余计入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列示；如果企业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金额，则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5,891,968.96	1,355,612,312.71	988,194,652.04	1,445,843,8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75,271.69	-8,687,863.81	-111,891,032.72	78,597,4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06,250.10	-11,976,414.76	-98,722,139.40	40,227,2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8,119.38	699,141,697.09	359,866,468.90	-617,473,245.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52.13%	255,598,466.00	255,598,466.00	不适用	0.00
駿馬企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2%	90,790,87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寅	境内自然人	3.86%	18,932,632.00	18,232,632.00	不适用	0.00
汪长金	境内自然人	0.52%	2,533,66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1,290,054.00	0.00	不适用	0.00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外币资金结汇	境外法人	0.20%	96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敏	境内自然人	0.18%	876,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宇亮	境内自然人	0.17%	85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762,797.00	0.00	不适用	0.00
#何学	境内自然人	0.15%	75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86%的股份，并通过GLOBE HOLDINGS(HONG KONG)CO., LIMITED、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外币资金结汇间接持有公司52.33%的股份，合计持有56.19%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公司控股股东GHHK或/及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陈寅先生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1,661,5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股份数后总股本（即公司总股本489,259,543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4,922,000股后484,337,543股）的0.34%，合计增持金额为2,523.4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0,292,174股的1.36%，最高成交价为1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87,903,623.05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5-016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9,502,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蕊斯	股票代码	3012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小龙	任婧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23层	
传真	021-60755803	021-60755803	
电话	021-60755800	021-60755800	
电子信箱	IR@smo-clinplus.com	IR@smo-clinplu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大数据驱动型临床研究服务商，位于医药行业中临床研究的外包服务环节，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CRO公司等。公司通过将临床试验和医院实际场景进行解构，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深耕SMO（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业务，创建出一套临床试验全流程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基于3,600多个项目执行经验，在较短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数据化的执行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试验的执行效率和数据质量，助力新药更快惠及患者。SMO作为一种创新性的商业模式，逐渐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重要性不断凸显。

2024年，生物医药行业受到结构性、周期性和投融资环境变化导致供给端和需求端产生阶段性影响，临床研究外包行业短期面对多重考验和竞争压力。结合公司面临的行业环境变化和增长挑战，公司管理层迅速响应，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的管理措施，着力改善经营状况，优化内部管理架构，持续提升核心服务质量与效率；积极拓展对外商务，动态调整市场策略以获取更多订单，并加快企业数智化升级步伐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服务能力。上述举措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且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72.89万元，同比增长5.7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2.93万元，同比下降21.0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47.32万元，同比下降26.8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储备了业务人员，增加的业务人员使得营业成本相应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拓展与品牌推广，进一步巩固与优质且多元化客户群体的业务合作，向客户交付高质量的临床试验服务。公司新签不含税合同金额10.00亿元，同比下降22.59%，主要是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受到结构性和周期性变化导致供给端和需求端产生影响，同时行业内竞争加剧，订单价格有所波动，公司为实现长期可持续高质量盈利发展目标对部分盈利指标不达标的订单进行了取舍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量不含税合同金额为18.89亿元，同比增长0.38%。

公司自创立初期便致力于承接具有创新性及高临床价值新药的SMO项目，SMO执行项目数量亦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为2,161个，公司累计参与SMO项目超过3,600个，其中参与特色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药物类型	普蕊斯参与项目数量
TCR-T项目	1
ADC项目	87
减重项目	24
多抗项目	9
CGT项目	67
治疗用核药项目	10
溶瘤病毒项目	8
双抗项目	88
PD-1及PD-L1项目	1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由上年末的4,186人增至4,416人，其中业务人员超过4,200人。公司累计服务950余家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可覆盖能力为1,300余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国近200个城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药企或国内知名创新型药企，与2024年全球前10大药企均有合作，为包括默沙东、精鼎、罗氏、强生、诺华、百时美施贵宝、阿斯利康、艾昆纬、礼来、恒瑞、康方、百利、科伦、映恩等在内的知名药企和CRO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工作，具备较为突出的优质创新药企服务能力，提供的SMO服务质量高、效率高，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国际标准。

公司借助信息化手段持续优化业务系统，持续融合创新技术，实现业务数智化转型和升级，进而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公司依托在SMO行业多年的项目积累，通过公司实时更新的数据库及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建模系统，把耗时数月的临床试验执行策略构建时间缩短为1周左右。具体而言，公司利用中心启动创新平台，深入解读中心要求与临床试验方案，实现多中心基础文件一键生成，将数百家中心启动文件列表及特殊要求集成存储，缩短调研问询时间，减少因重复工作而耗费的中心启动时间，目前可将文件制作效率最高提升约80%。在知识产权领域，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两项发明专利：“一种不良事件等级判定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和“基于数据库的多中心协同执行项目质量监控系统”。这两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设计取得。前者所涉及的技术显著提升了不良事件处理的效率与准确性，优化数据录入，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延伸；后者所涉及的技术作为公司服务质量控制的核心，进一步增强项目质量监控的精确性与实时性，保障临床试验质量符合高标准高要求。凭借以上两项技术，公司为客户交付高质量的临床试验服务，彰显了公司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与持续创新的能力。

普蕊斯坚持长期主义，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将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的各环节，持续关注客户、员工、股东及投资人、供应商、合作伙伴、社区及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并积极予以回应。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布2023年度ESG报告，充分展现企业在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和成果，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ESG管理水平获得专业机构认可，Wind ESG评级跃升至A级。未来，普蕊斯将深度融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全方位赋能研发加速与产业生态构建，持续输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将从多维拓展ESG实践创新，深化环境管理、社会服务与公司治理等领域的体系建设，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29,620,491.24	1,366,819,029.33	4.59%	1,160,719,1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3,140,830.63	1,080,595,266.47	8.56%	951,967,793.1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03,728,904.44	760,042,604.88	5.75%	586,231,8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29,303.29	134,729,838.37	-21.01%	72,411,40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73,192.75	114,154,580.17	-26.88%	66,919,9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376.75	114,846,570.24	-100.93%	40,435,6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72	-21.51%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71	-21.05%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3.28%	-3.88%	11.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532,679.41	209,824,962.54	199,297,790.71	210,073,4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7,202.98	32,185,806.31	17,341,337.46	34,164,9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70,095.25	28,824,609.68	14,104,010.49	20,974,4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816.03	-3,045,828.71	-14,293,762.14	24,821,030.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8%	14,773,473.00	14,773,473.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6,397,560.00	6,397,56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	5,850,000.00	5,85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8%	5,474,040.00	0.00	不适用	0.00
赖春宝	境内自然人	5.85%	4,648,150.00	4,440,150.00	不适用	0.00
李未科	境内自然人	1.50%	1,195,0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15%	916,826.00	0.00	不适用	0.00
莫景献	境内自然人	1.13%	896,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766,4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0%的出资份额； 2、赖春宝系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29%的出资份额； 3、杨宏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赖春宝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36%的股份； 4、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观由昭泰（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由昭泰”）与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泰睿”)同受陈勇控制； 5、赖春宝系观由昭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观由昭泰间接持有公司1,911,221股； 6、赖春宝系新疆泰睿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新疆泰睿间接持有公司703,383股； 7、张晶与李未科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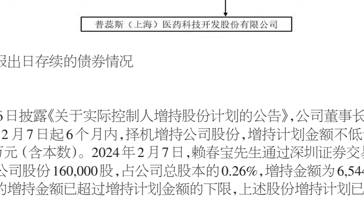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本数）。2024年2月7日，赖春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6,544,98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6）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7200万元；

2、贷款期限：三年；

3、贷款用途：回购公司A股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72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飚	97,510,581.00	13.16
2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63,456,100.00	8.57
3	LI ZAICHUN	13,547,300.00	1.83
4	陈克春	8,350,000.00	1.1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1,596.00	0.7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3,000.00	0.76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86,003.00	0.75
8	曹先润	4,960,625.00	0.67
9	山东端惠贸易有限公司	4,860,500.00	0.66
10	梁涌	3,665,980.00	0.4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飚	97,510,581.00	13.16
2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63,456,100.00	8.57
3	LI ZAICHUN	13,547,300.00	1.83
4	陈克春	8,350,000.00	1.1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1,596.00	0.7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3,000.00	0.76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86,003.00	0.75
8	曹先润	4,960,625.00	0.67
9	山东端惠贸易有限公司	4,860,500.00	0.66
10	梁涌	3,665,980.00	0.49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兴业证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陆松萍先生接替邱龙凡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陆松萍先生、王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邱龙凡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陆松萍先生简历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陆松萍先生简历

陆松萍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参与汉王药业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陆松萍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